

#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2001年8月的武汉微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本说明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 （一）2001年8月，微创有限成立

2001年8月8日，崔广基、朱小兵、卢余庆、王昀、吴华、李俊杰、童郝七人签署《武汉微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微创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崔广基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朱小兵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卢余庆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王昀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吴华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李俊杰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童郝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武宏会字[2001]第076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1年8月15日，微创有限领取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2955），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广基。

微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广基	40.00	40.00
2	朱小兵	10.00	10.00
3	王 昀	10.00	10.00
4	李俊杰	10.00	10.00
5	童 郝	10.00	10.00
6	卢余庆	1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吴 华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二）2006年3月，微创有限股权变更

2006年3月16日，微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崔广基、朱小兵、王昀、李俊杰、童郁、卢余庆、吴华等7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微创有限合计99%股权按照1元/股的价格，合计作价人民币99万元转让给德为信；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6年3月16日，崔广基、朱小兵、王昀、李俊杰、童郁、卢余庆、吴华与德为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7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微创有限合计99%股权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德为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崔广基	德为信	39.50	39.50
2	朱小兵		10.00	10.00
3	王 昀		10.00	10.00
4	吴 华		10.00	10.00
5	童 郁		10.00	10.00
6	卢余庆		10.00	10.00
7	李俊杰		9.50	9.50
合计			<b>99.00</b>	<b>99.00</b>

2006年3月23日，微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微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为信	99.00	99.00
2	崔广基	0.50	0.50
3	李俊杰	0.50	0.5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调整股权结构，防止股权分散的控制风险，由部分

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德为信间接持股。德为信以货币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受让微创有限 99% 股权，其资金来源为德为信各股东的实缴出资及经营收入。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当时微创有限的注册资本确定，不存在溢价转让，转让方股东未发生纳税义务。

### （三）2006 年 5 月，微创有限增资

2006年5月23日，微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微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20万元；将截至到200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计提10%法定公积金和5%法定公益金后剩余未分配利润425元以及法定公积金中25万元，共计450万元用于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微创有限增资470万元，其中德为信认缴出资465.3万元，崔广基认缴出资2.35万元，李俊杰认缴出资2.3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人民币1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6年5月25日，武汉洪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洪验字[2006]第018号），审验截至 2006年5月24日止，微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70万元，以及已将法定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合计4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微创有限注册资本为 1,020万元。

2006年5月25日，微创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微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为信	1,009.80	99.00
2	崔广基	5.10	0.50
3	李俊杰	5.10	0.50
合计		<b>1,02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主要原因为股东增加对公司的资本投入，提升公司净资产水平，利于公司更好生产经营。全体股东按 1 元/股注册资本增资。相关股东的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德为信	420.75	货币、未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	股东未分配利润
		24.75		公司法定公积金
		465.30		德为信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崔广基	2.125	货币、未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	股东未分配利润
		0.125		公司法定公积金
		2.35		自有资金
3	李俊杰	2.125	货币、未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	股东未分配利润
		0.125		公司法定公积金
		2.35		自有资金
合计		92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	-

## 二、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

### (一) 改制变更过程

2006年12月5日，微创有限全体股东崔广基、李俊杰、德为信共同签署《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20万元。约定以微创有限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20万元，该等净资产中高于1,020万元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微创有限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认购股份的数额以及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分别为：德为信认购1,009.8万股，占微创光电股本总额的99%；崔广基认购5.1万股，占微创光电股本总额的0.5%；李俊杰认购5.1万股，占微创光电股本总额的0.5%。

2006年12月5日，微创有限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13日，微创光电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2955），注册资本为1,0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为信	10,098,000	99.00
2	崔广基	51,000	0.50
3	李俊杰	51,000	0.50
合计		<b>10,200,000</b>	<b>100.00</b>

本次整体变更的主要原因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将来进入资本市场发展做准备。全体发起人以微创有限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20 万元，该等净资产中高于 1,020 万元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以全体发起人持有的微创有限股权对应的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出资。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171]鄂地证 001203643、[171]鄂地证 001203651），李俊杰、崔广基均已缴纳了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 （二）股份改制的追溯评估、专项审计及验资复核等情况

微创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06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20万元，该等净资产中高于1,020万元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鉴于微创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未设定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公司后续进行了如下补充确认：

2012年2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大信鄂专审字[2012]第0228号），对微创有限2006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核查，经核查微创有限截止2006年11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930,310.54元。

2012年7月15日，武汉洪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核验资报告》（武洪核验字[2012]第001号），审验截至2006年11月30日，微创光电已收到发起人按原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1:1折算的股本金额1,020万元人民币。

201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武汉微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确认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复核的微创有限以200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1,930,310.54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020万股，余额计

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确认微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微创有限的出资比例根据股本总额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确认微创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即微创光电承继。

2017年3月15日，大信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2-00107号），对微创有限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专项审核，核查确认：“截止2006年11月30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930,310.54元。”2017年3月28日，银信出具《武汉微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455号），截至2006年11月30日微创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216.17万元，净资产增值23.13万元，增值率1.94%。净资产评估值高于改制后的注册资本。

2017年3月29日，大信出具《对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2-00031号），对武汉洪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原有限公司将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验资报告》（武洪核验字[2012]第001号）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为：“武汉洪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截至2006年11月30日微创光电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1,020万元的专项核查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

### （三）工商行政部门的确认

2012年8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对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情况的说明的回复》，确认微创光电2006年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进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特委托武汉洪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2006年11月30日止股东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确认截至2006年11月30日，微创光电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1,02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已足额缴纳，对微创光电变更时未进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情况不予追究。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 （一）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7日，微创光电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

转让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德为信将其所持有的微创光电股份分别转让给陈军1,147,180股、卢余庆1,147,180股、朱小兵1,147,180股、王昀1,147,180股、吴华1,147,180股、童邡1,147,180股、崔广基1,096,180股、李俊杰1,096,180股、马辉1,022,560股。转让价格为1.3588元/股，以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2-0400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数额扣除即将分配给股东的未分配利润的每股净资产数额为参考依据。

2011年5月22日，陈军、马辉、卢余庆、吴华、崔广基、朱小兵、李俊杰、王昀、童邡分别与德为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微创光电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扣除即将分配给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后的每股净资产数额为参考依据，转让价格确定为1.3588元/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德为信	陈 军	1,147,180	155.8788
2		卢余庆	1,147,180	155.8788
3		崔广基	1,096,180	148.9489
4		李俊杰	1,096,180	148.9489
5		王 昀	1,147,180	155.8788
6		童 邡	1,147,180	155.8788
7		朱小兵	1,147,180	155.8788
8		吴 华	1,147,180	155.8788
9		马 辉	1,022,560	138.9455
合计			<b>10,098,000</b>	<b>1372.1161</b>

2011年6月23日，微创光电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过户变更，获得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各股东出具的《微创光电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凭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 军	1,147,180	11.25
2	卢余庆	1,147,180	11.25
3	崔广基	1,147,180	11.25
4	李俊杰	1,147,180	11.25

5	王 昀	1,147,180	11.25
6	童 郝	1,147,180	11.25
7	朱小兵	1,147,180	11.25
8	吴 华	1,147,180	11.25
9	马 辉	1,022,560	10.02
合计		<b>10,2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 2011 年 5 月德为信主要自然人股东陈军、卢余庆、李俊杰、童郝、王昀和朱小兵决定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确定陈军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在此前提下，德为信各自然人股东为合理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将德为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德为信各自然人股东，同时通过调整转让股份的数量进一步加强陈军的控制地位。陈军、马辉、卢余庆、吴华、崔广基、朱小兵、李俊杰、王昀、童郝均以货币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以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 2-0400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数额扣除即将分配给股东的未分配利润的每股净资产数额为参考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588 元/股。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款凭证，德为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付了应缴的企业所得税。

## （二）2011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120.00 万元

2011年6月22日，微创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2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微创光电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扣除即将分配给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后的每股净资产数额为参考依据，增资价格确定为1.36元/股，公司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鄂验字[2011]第0019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23日止，微创光电已收到陈军、卢余庆、王昀、李俊杰、崔广基、朱小兵、童郝、吴华和马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0万元，增资后微创光电注册资本为2,120元，本次增资溢价部分3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 军	1,237,160	1.36	168.25
2	卢余庆	1,237,160	1.36	168.25
3	王 昀	1,237,160	1.36	168.25
4	崔广基	1,237,160	1.36	168.25
5	童 邠	1,237,160	1.36	168.25
6	李俊杰	1,237,160	1.36	168.25
7	朱小兵	1,237,160	1.36	168.25
8	吴 华	1,237,160	1.36	168.25
9	马 辉	1,102,720	1.36	149.97
合计		<b>11,000,000</b>	<b>1.36</b>	<b>1,496.00</b>

2011年6月29日，微创光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 军	2,384,340	11.25
2	卢余庆	2,384,340	11.25
3	崔广基	2,384,340	11.25
4	李俊杰	2,384,340	11.25
5	王 昀	2,384,340	11.25
6	童 邠	2,384,340	11.25
7	朱小兵	2,384,340	11.25
8	吴 华	2,384,340	11.25
9	马 辉	2,125,280	10.02
合计		<b>21,20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的主要云因为股东增加对公司的资本投入，提升公司净资产水平，利于公司更好生产经营。以微创光电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扣除即将分配给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后的每股净资产数额为参考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1.36元/股。陈军、卢余庆、王昀、李俊杰、崔广基、朱小兵、童邠、吴华和马辉均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 (三) 2012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到2,203.20万元

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120万元变更为2,203.2万元，公司核心员工以增资形式持股，陈军、卢余庆等2名公司原股东以及张金静等19名新股东以2.48元/股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83.2万股，向公司增资83.2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微创光电2011年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68元/股），并与认购人协商确定为每股2.48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届时在公司职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陈军	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	2.48	79.36
2	卢余庆	董事、员工	160,000	2.48	39.68
3	张金静	员工	40,000	2.48	9.92
4	罗晓兰	员工	40,000	2.48	9.92
5	刘锋	员工	32,000	2.48	7.94
6	傅启发	员工	32,000	2.48	7.94
7	李真	员工	20,000	2.48	4.96
8	石志军	员工	20,000	2.48	4.96
9	尹正兵	员工	20,000	2.48	4.96
10	吴春燕	员工	20,000	2.48	4.96
11	张立航	员工	20,000	2.48	4.96
12	徐琳	员工	12,000	2.48	2.98
13	梅永红	员工	12,000	2.48	2.98
14	陈红君	员工	12,000	2.48	2.98
15	郭洪涛	员工	12,000	2.48	2.98
16	杨红杰	员工	12,000	2.48	2.98
17	刘燕	员工	12,000	2.48	2.98
18	杨萍	员工	12,000	2.48	2.98
19	严诚	员工	8,000	2.48	1.98
20	邢亚平	员工	8,000	2.48	1.98
21	陶跃	员工	8,000	2.48	1.98
合计			<b>832,000</b>	<b>2.48</b>	<b>206.34</b>

2012年3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鄂验字[2012]第0005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陈军、卢余庆、张金静、罗晓兰、刘锋、傅启发、李真、石志军、尹正兵、吴春燕、张立航、徐琳、梅永红、陈红君、郭洪涛、杨红杰、刘燕、杨萍、严诚、邢亚平、陶跃共21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3.2万元，增资溢价部分123.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15日，微创光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 军	2,704,340	12.27
2	卢余庆	2,544,340	11.55
3	崔广基	2,384,340	10.82
4	李俊杰	2,384,340	10.82
5	王 昀	2,384,340	10.82
6	童 邠	2,384,340	10.82
7	朱小兵	2,384,340	10.82
8	吴 华	2,384,340	10.82
9	马 辉	2,125,280	9.65
10	张金静	40,000	0.18
11	罗晓兰	40,000	0.18
12	刘 锋	32,000	0.15
13	傅启发	32,000	0.15
14	李 真	20,000	0.09
15	石志军	20,000	0.09
16	尹正兵	20,000	0.09
17	吴春燕	20,000	0.09
18	张立航	20,000	0.09

19	徐琳	12,000	0.05
20	梅永红	12,000	0.05
21	陈红君	12,000	0.05
22	郭洪涛	12,000	0.05
23	杨红杰	12,000	0.05
24	刘燕	12,000	0.05
25	杨萍	12,000	0.05
26	严诚	8,000	0.04
27	邢亚平	8,000	0.04
28	陶跃	8,000	0.04
合计		<b>22,032,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主要原因为实施员工激励，提升员工稳定性及积极性。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微创光电2011年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68元/股），并与认购人协商确定为每股2.48元。陈军、卢余庆2名原股东及张金静等19名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 （四）2013年4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

2012年11月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鄂政函[2012]313号），确认公司是注册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存续满两年，符合试点资格，同意公司申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

201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推荐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2〕819号），对微创光电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文件予以备案。2012年12月31日，微创光电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关于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市场运作平台将由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换为全国股转系统。2013年4月12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

转系统函[2013]306号)，同意微创光电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3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61号），核准微创光电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 （五）2013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到2,249.20万元

2013年4月11日，微创光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向张金静、刘锋等17名原股东发行不超过46万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203.2万股增加到2,249.2万股。本次定向增资价格为2.8元/股，系参照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3年5月6日，微创光电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届时在公司职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张金静	员工	60,000	2.80	16.80
2	罗晓兰	员工	60,000	2.80	16.80
3	刘 锋	监事、员工	48,000	2.80	13.44
4	傅启发	员工	48,000	2.80	13.44
5	尹正兵	员工	30,000	2.80	8.40
6	张立航	员工	30,000	2.80	8.40
7	石志军	员工	30,000	2.80	8.40
8	徐 琳	员工	18,000	2.80	5.04
9	郭洪涛	员工	18,000	2.80	5.04
10	杨 萍	员工	18,000	2.80	5.04
11	刘 燕	员工	18,000	2.80	5.04
12	陈红君	员工	18,000	2.80	5.04
13	杨红杰	员工	18,000	2.80	5.04
14	陶 跃	员工	12,000	2.80	3.36
15	邢亚平	员工	12,000	2.80	3.36
16	严 诚	员工	12,000	2.80	3.36

序号	股东	届时在公司职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7	梅永红	员工	10,000	2.80	2.80
合计			<b>460,000</b>	<b>2.80</b>	<b>128.80</b>

2013年6月4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2-00006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张金静、罗晓兰、刘锋、傅启发、尹正兵、张立航、石志军、徐琳、郭洪涛、杨萍、刘燕、陈红君、杨红杰、陶跃、邢亚平、严诚、梅永红等17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6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249.2万元，增资溢价部分8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15日，微创光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 军	2,674,340	11.89
2	卢余庆	2,544,340	11.31
3	崔广基	2,384,340	10.60
4	李俊杰	2,384,340	10.60
5	王 昀	2,384,340	10.60
6	童 邠	2,384,340	10.60
7	朱小兵	2,384,340	10.60
8	吴 华	2,384,340	10.60
9	马 辉	2,125,280	9.45
10	张金静	100,000	0.44
11	罗晓兰	100,000	0.44
12	刘 锋	80,000	0.36
13	傅启发	80,000	0.36
14	李 真	20,000	0.09
15	石志军	50,000	0.22
16	尹正兵	50,000	0.2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吴春燕	50,000	0.22
18	张立航	50,000	0.22
19	徐琳	30,000	0.13
20	梅永红	22,000	0.10
21	陈红君	30,000	0.13
22	郭洪涛	30,000	0.13
23	杨红杰	30,000	0.13
24	刘燕	30,000	0.13
25	杨萍	30,000	0.13
26	严诚	20,000	0.09
27	邢亚平	20,000	0.09
28	陶跃	20,000	0.09
合计		<b>22,492,000</b>	<b>100.00</b>

#### （六）2013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到3,013.928万元

2013年9月30日，微创光电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拟以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2,49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139,280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10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2-00047号），验证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微创光电已将资本公积7,647,280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39,280元。

2013年10月24日，微创光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军	3,583,616	11.89
2	卢余庆	3,409,416	11.31
3	崔广基	3,195,016	10.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李俊杰	3,195,016	10.60
5	王 昀	3,195,016	10.60
6	童 邠	3,195,016	10.60
7	朱小兵	3,195,016	10.60
8	吴 华	3,195,016	10.60
9	马 辉	2,847,875	9.45
10	张金静	134,000	0.44
11	罗晓兰	134,000	0.44
12	刘 锋	107,200	0.36
13	傅启发	107,200	0.36
14	李 真	26,800	0.09
15	石志军	67,000	0.22
16	尹正兵	67,000	0.22
17	吴春燕	67,000	0.22
18	张立航	67,000	0.22
19	徐 琳	40,200	0.13
20	梅永红	29,480	0.10
21	陈红君	40,200	0.13
22	郭洪涛	40,200	0.13
23	杨红杰	40,200	0.13
24	刘 燕	40,200	0.13
25	杨 萍	40,200	0.13
26	严 诚	26,800	0.09
27	邢亚平	26,800	0.09
28	陶 跃	26,800	0.09
合计		<b>30,139,280</b>	<b>100.00</b>



## （七）2015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到3,463.928万元以及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5年4月7日，微创光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新股450万股，定增价格为8元/股，募集资金3,6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13.928万元变更为3,463.928万元；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方案》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

具体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金静	20,000	8.00	16.00
2	罗晓兰	20,000	8.00	16.00
3	刘 锋	16,000	8.00	12.80
4	傅启发	16,000	8.00	12.80
5	尹正兵	10,000	8.00	8.00
6	张立航	10,000	8.00	8.00
7	石志军	10,000	8.00	8.00
8	吴春燕	10,000	8.00	8.00
9	徐 琳	6,000	8.00	4.80
10	郭洪涛	6,000	8.00	4.80
11	杨 萍	6,000	8.00	4.80
12	刘 燕	6,000	8.00	4.80
13	陈红君	6,000	8.00	4.80
14	杨红杰	6,000	8.00	4.80
15	陶 跃	4,000	8.00	3.20
16	邢亚平	4,000	8.00	3.20
17	严 诚	4,000	8.00	3.20

18	李 真	4,000	8.00	3.20
19	翁伟滨	290	8.00	0.23
20	王景文	65,710	8.00	52.57
21	智慧创投	1,250,000	8.00	1000.00
2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8.00	560.00
2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00	320.00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00	240.00
2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00	160.00
26	姚翠兰	250,000	8.00	200.00
27	姚云霞	250,000	8.00	200.00
28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8.00	120.00
29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8.00	120.00
30	李 红	150,000	8.00	120.00
3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0	80.00
32	刘 洋	90,000	8.00	72.00
33	李 刚	50,000	8.00	40.00
34	张桂银	50,000	8.00	40.00
35	康美仙	50,000	8.00	40.00
36	孔根娟	40,000	8.00	32.00
37	徐 达	40,000	8.00	32.00
38	吴红蓉	30,000	8.00	24.00
39	王永业	20,000	8.00	16.00
<b>合计</b>		<b>4,500,000</b>	<b>8.00</b>	<b>3,600.00</b>

2015年5月19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2—00039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13日止，微创光电收到张金静、罗晓兰、刘锋、傅启发、李真、石志军、尹正兵、吴春燕、张立航、徐琳、陈红君、郭洪涛、杨红杰、刘燕、杨萍、严诚、邢亚平、陶跃、王景文、翁伟滨、徐达、李刚、姚翠兰、张桂银、孔根娟、吴红蓉、李红、康美仙、姚云霞、王永业、刘洋、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智慧创投、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9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463.928万元，增资溢价部分3,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1日，微创光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 军	35,83615	10.35
2	卢余庆	34,09416	9.84
3	王 昀	31,95016	9.22
4	朱小兵	31,95016	9.22
5	童 邠	31,95016	9.22
6	李俊杰	31,95015	9.22
7	吴 华	31,95015	9.22
8	崔广基	31,60016	9.12
9	马 辉	28,47875	8.22
10	智慧创投	12,50000	3.61
1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
1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15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87
14	姚翠兰	25,0000	0.72
15	姚云霞	25,0000	0.72
1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58
17	张金静	15,4000	0.44
18	罗晓兰	15,4000	0.44
19	李 红	15,0000	0.43
20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0.43
21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0.43
22	刘 锋	12,3200	0.36
23	傅启发	12,3200	0.36
2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9
25	刘 洋	90,000	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王景文	85,710	0.25
27	石志军	77,000	0.22
28	尹正兵	77,000	0.22
29	吴春燕	77,000	0.22
30	张立航	77,000	0.22
31	李 刚	50,000	0.14
32	张桂银	50,000	0.14
33	康美仙	50,000	0.14
34	徐 琳	46,200	0.13
35	陈红君	46,200	0.13
36	郭洪涛	46,200	0.13
37	杨红杰	46,200	0.13
38	刘 燕	46,200	0.13
39	杨 萍	46,200	0.13
40	徐 达	40,000	0.12
41	孔根娟	40,000	0.12
42	李 真	30,800	0.09
43	严 诚	30,800	0.09
44	邢亚平	30,800	0.09
45	陶 跃	30,800	0.09
46	吴红蓉	30,000	0.09
47	梅永红	29,480	0.09
48	王永业	20,000	0.06
49	钱祥丰	4,000	0.01
50	胡 博	3,000	0.01
51	翁伟滨	2,290	0.01
52	许康乐	2,000	0.01
53	于国海	2,000	0.01
54	董海燕	1,000	0.00
55	高 蕾	1,000	0.00
合计		<b>34,639,280</b>	<b>100.00</b>

2015年6月18日，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微创光电股票于2015年6

月23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 (八) 2015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196.892万元

2015年7月29日，微创光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股份34,639,280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1,958,920股。

2015年8月18日，微创光电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2-00033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19日止，微创光电已将资本公积17,319,640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958,920元。

201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权益分派进行登记。2015年9月14日，微创光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 军	5,375,422	10.35
2	卢余庆	5,114,124	9.84
3	童 邠	4,792,524	9.22
4	王 昀	4,792,524	9.22
5	朱小兵	4,792,524	9.22
6	李俊杰	4,792,523	9.22
7	吴 华	4,792,523	9.22
8	崔广基	4,740,024	9.12
9	马 辉	4,271,812	8.22
10	智慧创投	1,875,000	3.61

#### (九) 2016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695.892万元

2016年9月14日，微创光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500万股（含500万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725.00万元（含4,725.00万元），发行

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35名，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5元，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根据《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00176号）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共六名，分别为湖北陆水河、当代高投、安丰创投、戴莉、王永业和张小波，其中戴莉、王永业、安丰创投为发行人原股东，张小波、湖北陆水河、当代高投为发行人新增股东。

2016年9月29日，微创光电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016年10月，安丰创投、戴莉、湖北陆水河、张小波、王永业、当代高投分别与微创光电签署《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按照人民币9.45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微创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69万股、95万股、106万股、10万股、10万股、210万股。

具体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当代高投	2,100,000	9.45	1,984.50
2	湖北陆水河	1,060,000	9.45	1,001.70
3	戴莉	950,000	9.45	897.75
4	安丰创投	690,000	9.45	652.05
5	王永业	100,000	9.45	94.50
6	张小波	100,000	9.45	94.50
<b>合计</b>		<b>5,000,000</b>	<b>9.45</b>	<b>4,725.00</b>

2016年11月15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00176号），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5日，微创光电已收到湖北陆水河、当代高投、安丰创投、戴莉、王永业、张小波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增资溢价部分 4,2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695.892万元。

2016年11月30日，微创光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 军	5,405,422	9.49
2	卢余庆	5,114,124	8.98
3	童 郁	4,792,524	8.41
4	王 昀	4,792,524	8.41
5	朱小兵	4,792,524	8.41
6	李俊杰	4,792,523	8.41
7	崔广基	4,740,024	8.32
8	吴 华	4,692,523	8.24
9	马 辉	3,951,812	6.94
10	当代高投	2,100,000	3.69

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 3 名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

（1）戴莉，女，身份号码：420111197611097329\*\*\*\*，住址：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199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物业管理总公司职员；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物业管理总公司部门副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物业管理总公司部门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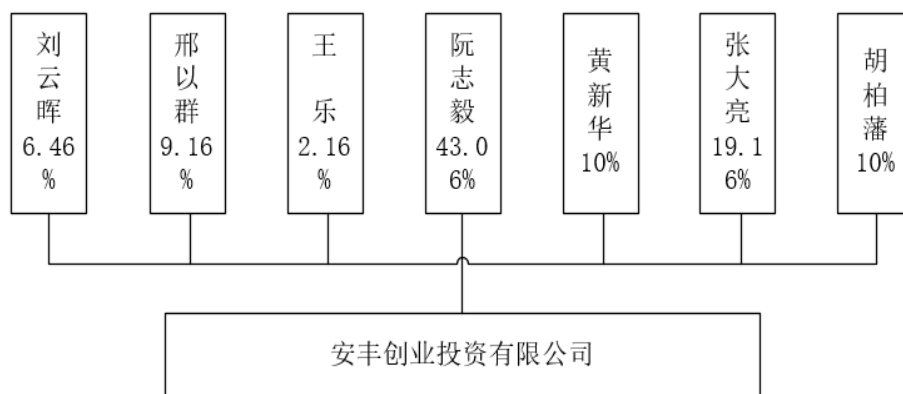
（2）王永业，男，身份号码：41080219691110\*\*\*\*，住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618 号；2001 年至今，担任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张小波，男，公民身份号码：51021519711018\*\*\*\*，住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2001 年至今，担任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 3 名法人股东的注册资本、完整股权结构（层层打开至最终控制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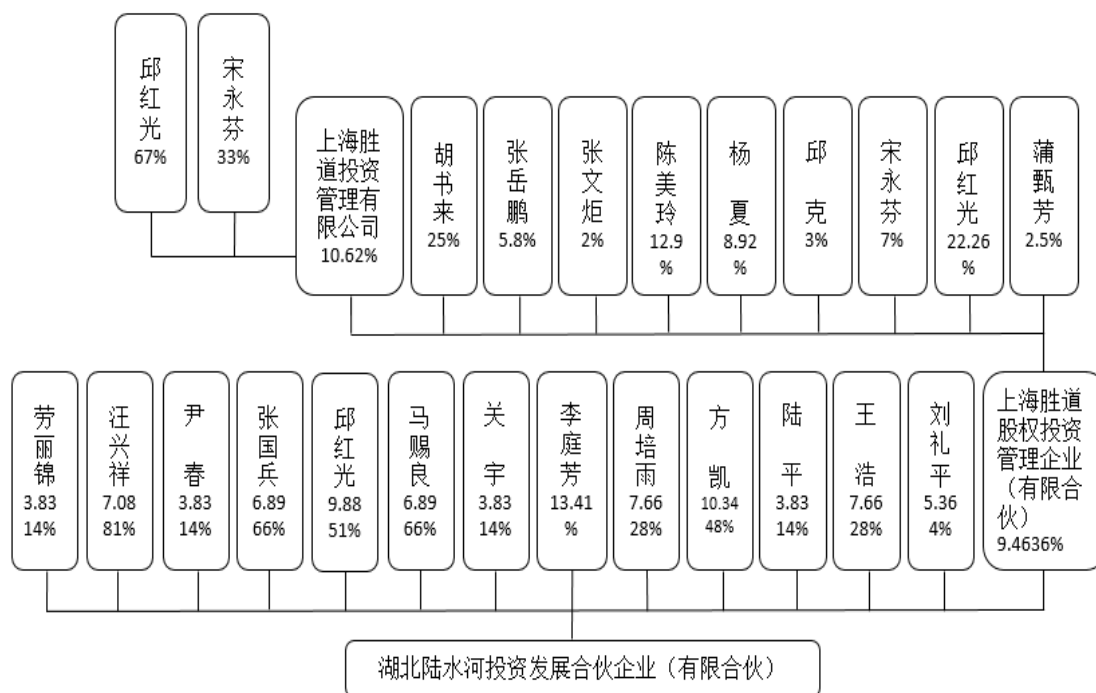
（1）安丰创投

安丰创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办理登记手续，主营业务为投资参股拟上市公司。安丰创投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2) 湖北陆水河

湖北陆水河的注册资本为 2,610 万元，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湖北陆水河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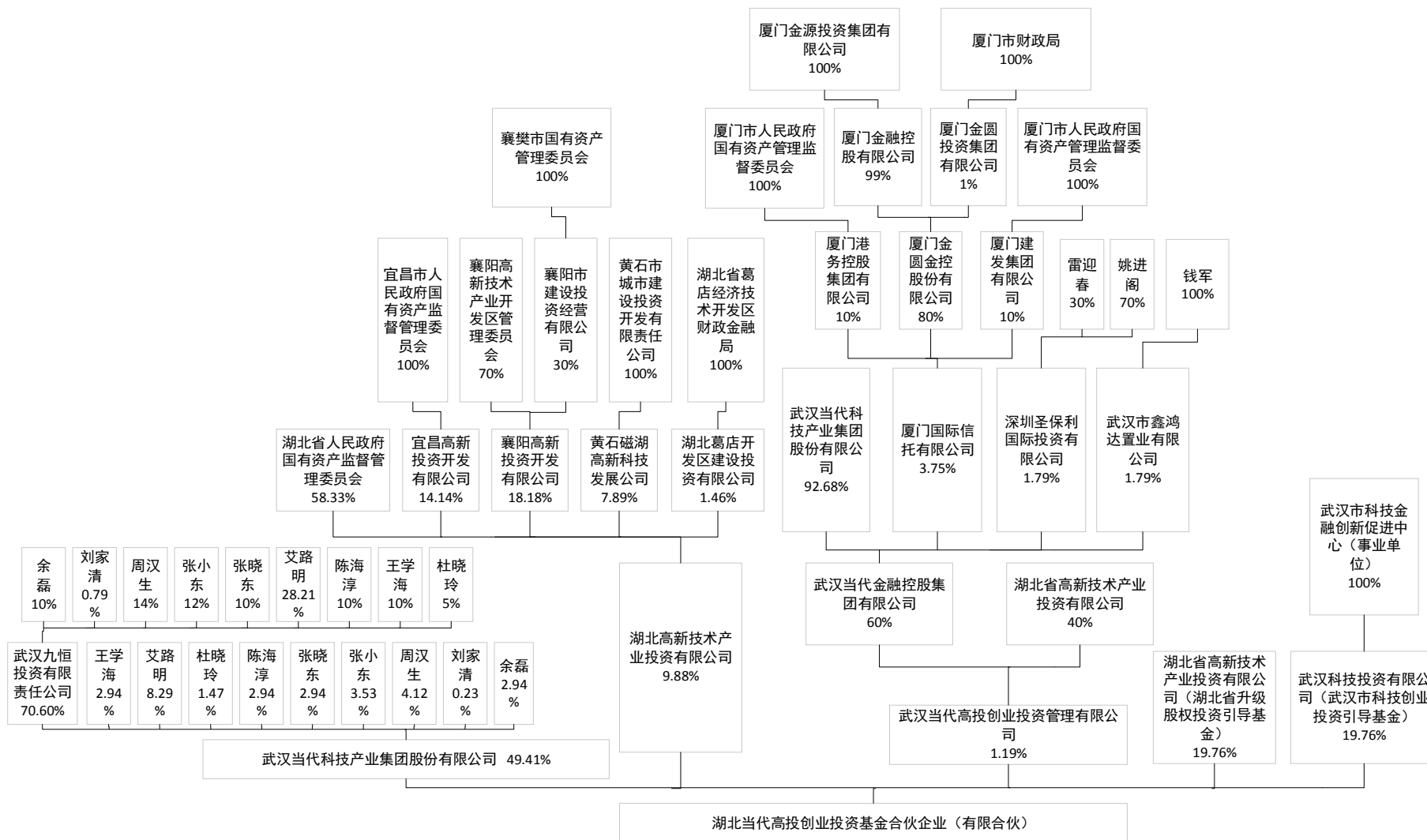


### (3) 当代高投

当代高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00 万元，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主营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



当代高投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3、发行人本次定增股东湖北陆水河、当代高投、安丰创投、戴莉、王永业、张小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本次定增股东湖北陆水河、当代高投、安丰创投、戴莉、王永业、张小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张小波、湖北陆水河、当代高投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转移、输送的情形。新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十）2017年1月，公司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7年1月6日，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微创光电股票于2017年1月10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 （十一）发行人股票暂停转让及目前股东情况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起暂停转让，并发布《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起暂停转让。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 军	5,405,422	9.49
2	卢余庆	5,114,124	8.98
3	童 邠	4,792,524	8.41
4	王 昀	4,792,524	8.41
5	朱小兵	4,792,524	8.41
6	李俊杰	4,792,523	8.41
7	崔广基	4,740,024	8.32
8	吴 华	4,692,523	8.24
9	马 辉	3,951,812	6.94
10	当代高投	2,100,000	3.69
11	智慧创投	1,875,000	3.29

12	湖北陆水河	1,060,000	1.86
13	王 炜	1,050,000	1.84
14	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1.21
15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000	0.99
16	周亚军	540,000	0.95
17	罗晓兰	304,000	0.53
18	张 静	297,935	0.52
19	张金静	196,000	0.34
20	刘 锋	182,800	0.32
21	楚 肖	182,000	0.32
22	平学兵	169,000	0.30
23	葛 洪	168,000	0.29
24	沈 慧	167,000	0.29
25	傅启发	160,800	0.28
26	深圳市壹海创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	0.26
27	陆国钧	133,000	0.23
28	尹正兵	128,500	0.23
29	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0.21
30	吴春燕	115,500	0.20
31	李 红	109,000	0.19
32	张小波	100,000	0.18
33	张立航	88,500	0.16
34	邱伟斌	88,000	0.15
35	王永业	84,000	0.15
36	林秀平	83,000	0.15
37	汪润泉	80,000	0.14

38	石志军	79,000	0.14
39	杨梦茹	78,000	0.14
40	李洪波	76,000	0.13
41	吴天然	76,000	0.13
42	康美仙	75,000	0.13
43	姚翠兰	72,000	0.13
44	徐琳	71,300	0.13
4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0.12
46	高维平	70,000	0.12
47	郭洪涛	69,300	0.12
48	陈红君	69,300	0.12
49	佟远东	63,000	0.11
50	孔根娟	60,000	0.11
51	林青	60,000	0.11
52	杨萍	59,300	0.10
53	卢常义	55,000	0.10
54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10
55	王世治	54,000	0.09
56	徐志晖	50,000	0.09
57	杨飞穹	50,000	0.09
58	刘世刚	50,000	0.09
59	钱建平	47,500	0.08
60	杨红杰	46,300	0.08
61	邢亚平	46,200	0.08
62	李真	46,200	0.08
63	吴红蓉	45,000	0.08
64	刘燕	44,300	0.08

65	安丰创业	43,000	0.08
66	严 诚	40,200	0.07
67	林 波	35,000	0.06
68	张明星	35,000	0.06
69	胡 航	34,000	0.06
70	刘兴雨	33,000	0.06
71	谢洪一	33,000	0.06
72	莫建彪	32,000	0.06
73	姚月兰	32,000	0.06
74	萍乡市皓熙新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0.06
75	陶 跃	30,200	0.05
76	李 芳	28,000	0.05
77	周清明	25,000	0.04
78	袁兴国	25,000	0.04
79	王新凯	24,000	0.04
80	徐军龙	23,000	0.04
81	徐利文	22,000	0.04
82	冯云飞	20,000	0.04
83	王 可	20,000	0.04
84	高传亮	18,000	0.03
85	许晨坪	17,000	0.03
86	张瑞卿	15,000	0.03
87	朱华茂	15,000	0.03
88	刘 洋	15,000	0.03
89	孙 蓉	15,000	0.03
90	吴齐伟	15,000	0.03
91	方莉华	14,000	0.02

92	张 鹏	14,000	0.02
93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4,000	0.02
94	庞剑锋	13,000	0.02
95	张国龙	13,000	0.02
96	罗云彪	12,000	0.02
97	王 华	12,000	0.02
98	赵秀君	12,000	0.02
99	贺碧锋	11,000	0.02
100	程惠琴	11,000	0.02
101	简建强	10,000	0.02
102	唐琴南	10,000	0.02
103	曹海平	10,000	0.02
104	王宝祥	10,000	0.02
105	龙 林	10,000	0.02
106	蔡 萍	10,000	0.02
107	司马育青	9,000	0.02
108	邵家志	9,000	0.02
109	李文革	8,000	0.01
110	王 辉	8,000	0.01
111	张国兴	8,000	0.01
112	曹立群	8,000	0.01
113	陈冠军	8,000	0.01
114	刘 庆	7,000	0.01
115	马晓萍	7,000	0.01
116	张利海	7,000	0.01
117	李春鹏	7,000	0.01
118	廖建平	7,000	0.01

119	吴东升	6,000	0.01
120	钱祥丰	6,000	0.01
121	蔡美丽	6,000	0.01
122	王伟跃	6,000	0.01
123	梁绍联	6,000	0.01
124	冯守英	6,000	0.01
125	武汉市龙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sup>	6,000	0.01
126	漆远义	6,000	0.01
127	金善华	5,000	0.01
128	俞月利	5,000	0.01
129	陆 青	5,000	0.01
130	田 帆	5,000	0.01
131	李 迎	5,000	0.01
132	韩红梅	5,000	0.01
133	周贤杰	5,000	0.01
134	陈炳宗	5,000	0.01
135	郑元建	5,000	0.01
136	梅永红	4,720	0.01
137	章惠秋	4,000	0.01
138	王 岐	4,000	0.01
139	周 静	4,000	0.01
140	吕文鹤	4,000	0.01
141	陈晓燕	4,000	0.01
142	秦剑洋	4,000	0.01
143	华彩维	4,000	0.01
144	司徒蓉	4,000	0.01
145	吴宇杰	4,000	0.01

146	南宁三味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01
147	赵后银	3,000	0.01
148	何福元	3,000	0.01
149	陈 静	3,000	0.01
150	李建新	3,000	0.01
151	关 平	3,000	0.01
152	席贵平	3,000	0.01
153	桑 晓	3,000	0.01
154	张冬梅	3,000	0.01
155	刘 敏	3,000	0.01
156	彭 勇	3,000	0.01
157	程谨红	3,000	0.01
158	陈 飞	3,000	0.01
159	刘 慨	3,000	0.01
160	郭应标	3,000	0.01
161	刘燕晖	3,000	0.01
162	王建明	3,000	0.01
163	韩百忠	3,000	0.01
164	张 娜	3,000	0.01
165	孙芳平	3,000	0.01
166	周东阳	3,000	0.01
167	董淑娟	3,000	0.01
168	刘丽莉	3,000	0.01
169	王景春	3,000	0.01
170	蔡连岳	3,000	0.01
171	袁 波	3,000	0.01
172	杨 昕	3,000	0.01



173	张光大	2,000	0.00
174	黄国强	2,000	0.00
175	陈恭女	2,000	0.00
176	郑定国	2,000	0.00
177	段勇刚	2,000	0.00
178	高 源	2,000	0.00
179	阮懿佳	2,000	0.00
180	裴 骁	2,000	0.00
181	宋玉松	2,000	0.00
182	徐国良	2,000	0.00
183	王乃彬	2,000	0.00
184	王幼平	2,000	0.00
185	李 敏	2,000	0.00
186	陈裕芬	2,000	0.00
187	王 伟	2,000	0.00
188	韩爱明	2,000	0.00
189	刘崇耳	2,000	0.00
190	颜 秋	2,000	0.00
191	虞 凯	2,000	0.00
192	霍书云	2,000	0.00
193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00
194	王景文	1,065	0.00
195	李旭亮	1,000	0.00
196	张玉珍	1,000	0.00
197	徐 军	1,000	0.00
198	刘鹏斌	1,000	0.00
199	盛争则	1,000	0.00

200	王中林	1,000	0.00
201	黄龙辉	1,000	0.00
202	唐 卫	1,000	0.00
203	黄满祥	1,000	0.00
204	赵杏弟	1,000	0.00
205	赵春善	1,000	0.00
206	徐 晗	1,000	0.00
207	宋群英	1,000	0.00
208	冷珊珊	1,000	0.00
209	刘浏浏	1,000	0.00
210	刘 明	1,000	0.00
211	严永华	1,000	0.00
212	杨洪武	1,000	0.00
213	杨 军	1,000	0.00
214	刘建文	1,000	0.00
215	凌大军	1,000	0.00
216	李 华	1,000	0.00
217	刘淼淼	1,000	0.00
218	王 凯	1,000	0.00
219	郭拾崇	1,000	0.00
220	周群亚	1,000	0.00
221	陈英杰	1,000	0.00
222	但承龙	1,000	0.00
223	李德明	1,000	0.00
224	江 焱	1,000	0.00
225	王莹鑫	1,000	0.00
226	阮剑杰	1,000	0.00

227	赵红梅	1,000	0.00
228	黄振敏	1,000	0.00
229	朱武振	1,000	0.00
230	汪 沁	1,000	0.00
231	高 静	1,000	0.00
232	何 博	1,000	0.00
233	陈立群	1,000	0.00
234	谢凌飞	1,000	0.00
235	傅晓旗	1,000	0.00
236	曹仁杰	1,000	0.00
237	金珍兵	1,000	0.00
238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239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注</sup>	1,000	0.00
240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
241	徐文红	1,000	0.00
242	李奕照	1,000	0.00
243	赵立忠	1,000	0.00
244	杨金江	1,000	0.00
合计		<b>56,958,920</b>	<b>100.00</b>

注：武汉市龙腾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更名为“武汉市龙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2月20日更名为“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十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现金分红）过程中，具有相关纳税义务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2007年3月，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20万元，其中向德为信分配利润118.8万元，向崔广基分配利润0.6万元，向李俊杰分配利润0.6万元。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完税凭证，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崔广基、李俊杰该次利润

分配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经发行人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 1,650 万元未分配利润，按照当时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全部股东，具体情况为：向德为信分配利润 1,633.5 万元、向崔广基分配利润 8.25 万元、向李俊杰分配利润 8.2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完税凭证，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崔广基、李俊杰本次利润分配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经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总股本 2,203.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分红 2.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 2.00 元现金），共分红 550.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完税凭证，就该次利润分配，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各股东持股期限的不同，差别化履行了各自然人股东相关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4、经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总股本 3,013.9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分红 2.50 元（含税），共分红 753.482 万元。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完税凭证，就该次利润分配，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各股东持股期限的不同，差别化的履行了各自然人股东相关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5、经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以总股本 3,013.9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完税凭证，就该次利润分配，发行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各股东持股期限的不同，差别化的履行了各自

然人股东相关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6、经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总股本 5,195.8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共分红 1,558.767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完税凭证，就该次利润分配，发行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各股东持股期限的不同，差别化的履行了各自然人股东相关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7、经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总股本 5,695.8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含税），共分红 1,993.5622 万元。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完税凭证，就该次利润分配，发行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各股东持股期限的不同，差别化的履行了各自然人股东相关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8、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后，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实施过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来源的说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发行人实施该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文）“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文）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实施该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无为相关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的义务。

9、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自股票挂牌全国股转系统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股东均未产生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根据《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7号）规定，发行人自股票挂牌全国股转系统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股东应缴交易印花税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代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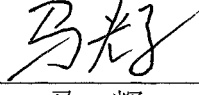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 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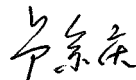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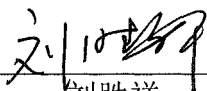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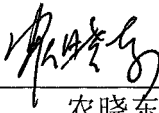
  
陈 军


  
马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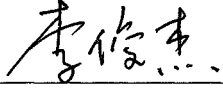
  
蒋 骁

  
卢余庆

  
刘胜祥


  
农晓东

  
王 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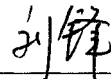
  
李俊杰

  
陈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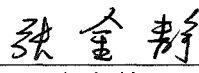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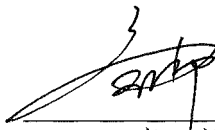
  
吴春燕

  
张立航

  
刘 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金静

  
童 郁

